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工程建设项目

## 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学校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依法合规保障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学校部门职能管理要求，遵从《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工程建设项目实际，对《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和采购制度》（上应基〔2021〕1号）进行修订，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咨询和服务。

### 二、工程建设项目采购范围和规模标准

1、预算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和30万元(含)以上的与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项目，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行学校统一采购。

2、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30 万以下的与工程相关的货物（特种设备除外）、服务按本实施细则实行采购，原则上采用询价采购招标方式，以下情况除外。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价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下。学校已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

（2）需单一来源采购的。

（3）其他需单独讨论的特殊情况。

### 三、询价采购单位的资质管理

1. 承包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学校工程建设项目。

2. 询价采购相关单位在报价时，应提供能证明其法律地位、资格条件和履约能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法定代表人证书（指独立法人）及身份证（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则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企业的营业执照、代码证、安全许可证等有关证照。

（3）工程施工承包资质证书等。

### 四、询价采购招标程序

（1）编制询价招标文件。基建处按工程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要求编制询价文件，发布询价通知。

（2）确定被询价招标的供应商名单。基建处根据询价招标文件要求向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询价通知让其报价，

原则上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3) 询价。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基建处负责采购经办人、项目负责人根据采购需求的符合情况、质量和服务情况、价格等因素进行排序报基建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确定成交供应商。

(5) 结果反馈。基建处将询价采购招标结果盖章后，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成交和未成交供应商。

(6) 合同签订。

## 五、已有入围供应商的发包程序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情况推荐入围的供应商报基建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六、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确定程序

基建处负责采购经办人、项目负责人需单一来源采购情况报基建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七、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项按照《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2、本实施细则自学校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八、本实施细则由基建处负责解释。